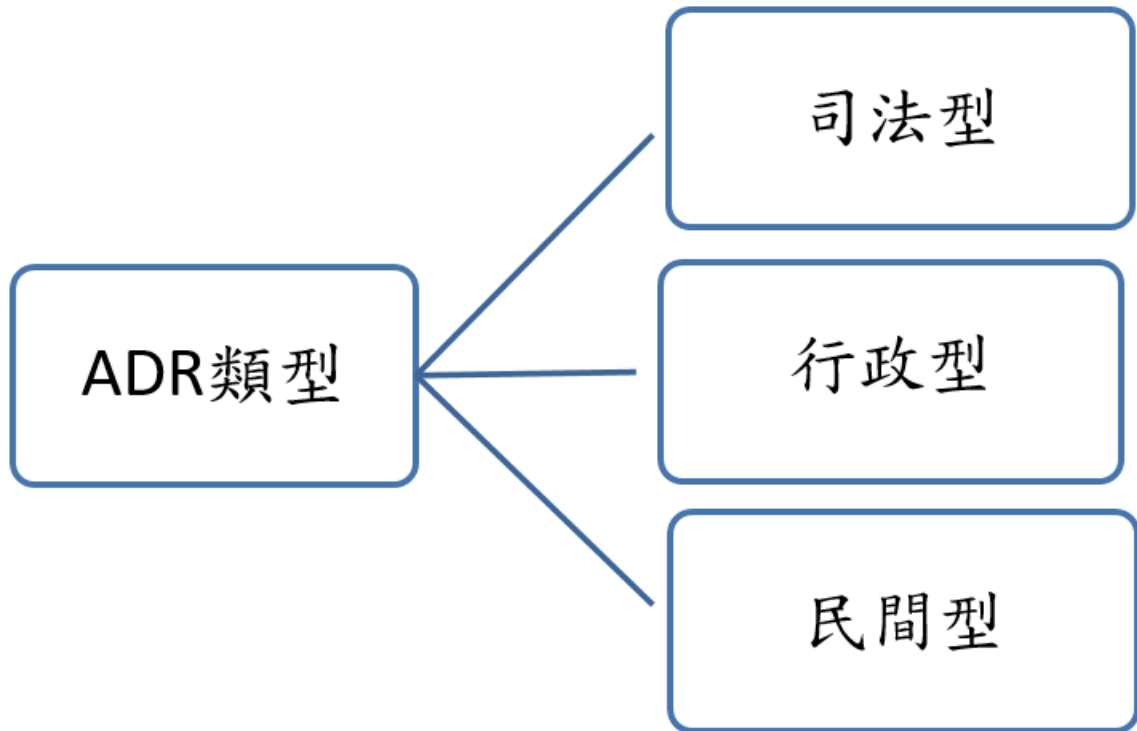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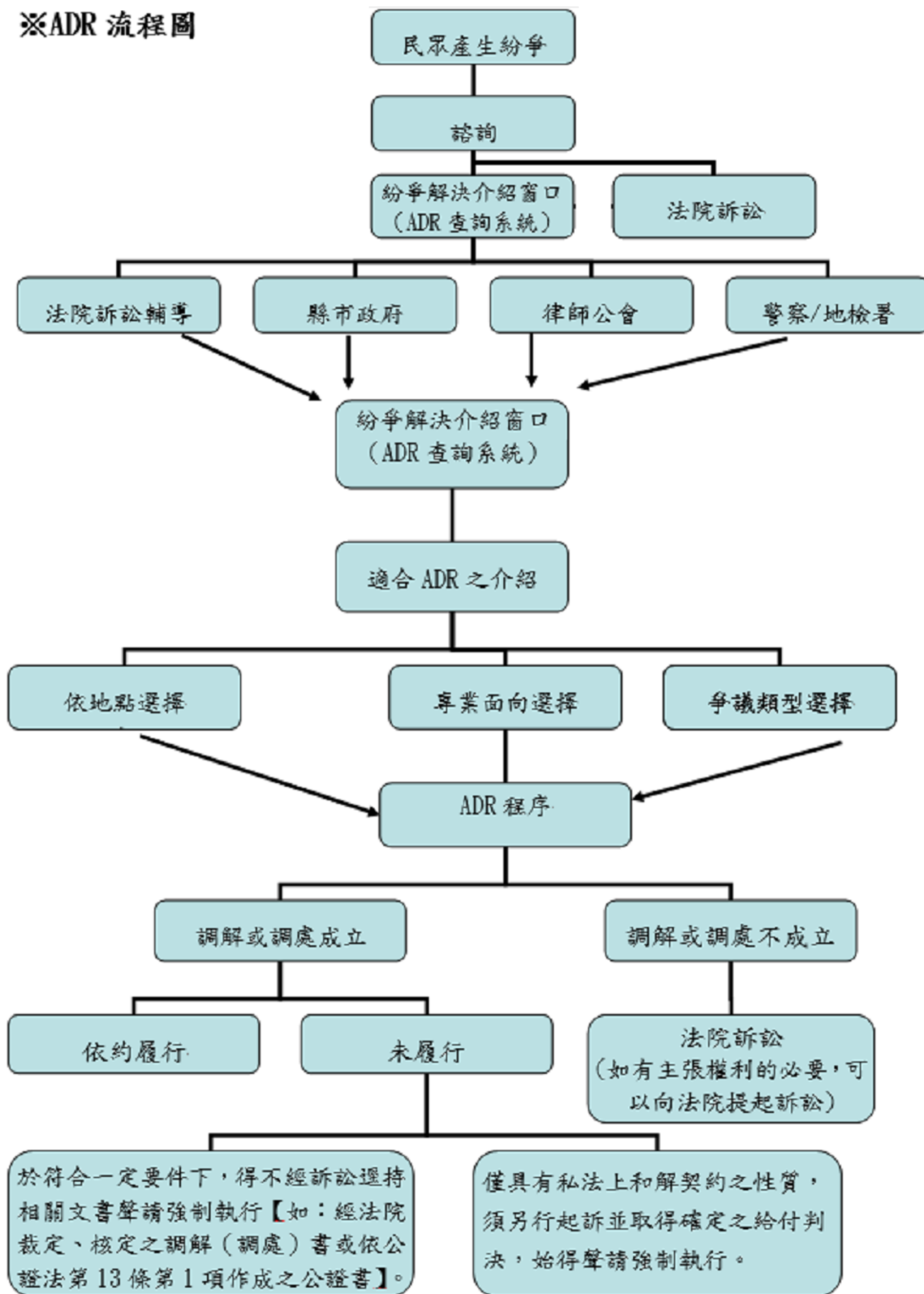


ADR 類型：



※ADR 流程圖



ADR 與訴訟比較

	ADR	訴訟
便利	可就近辦理	限定管轄法院辦理
隱密	就協商過程與結果均可選擇不公開	審判程序及裁判書通常多為公開
當事人間之關係	和諧	對立
多樣	可針對採購、公害、醫事、勞資、消費、建築、公寓大廈等爭議類型，選擇不同專業 ADR 機構	不分種類，均由法院受理
費用	較低【大部分為免費（如：勞資爭議調解、醫療爭議調處、消費爭議調解、鄉鎮市調解）；少部分則收取聲請費（如：公害糾紛每件收取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至 3,000 元不等）】	較高（進行訴訟通常需支出如：裁判費、律師費、鑑定費）
證據提出義務	自主協商，不一定需要提出證據	起訴前需耗費勞力、時間蒐集證據，以利於訴訟中提出，仍有可能被認為舉證不足而敗訴
迅速	通常 1-3 次調解期日即可解決	可能須經過一、二、三審的訴訟程序
債權獲滿足之可能性	部分 ADR 調解內容具與判決確定同一效力或經法院裁定可以強制執行。即使只有私法契約效力，但因內容是雙方斟酌各自能力達成合意，多半已即時履行或願意依約履行	民事判決確定後，常須透過法院強制執行程序，債權人的債權才能獲得滿足